生态环境要情

第 11 期（总第 246 期）

延安市生态环境局　　2026 年 7 月 13 日

延安市 2026 年 1-6 月份
水环境质量分析报告

2026 年 6 月，依据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-2002）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〔2011〕22 号）对我市地表水国控、省控、市控出境考核断面开展了监测和评价。

一、1-6 月份国省市控考核断面监测结果

国控断面：11 个国控断面中，Ⅰ～Ⅲ类水质断面 11 个，占比 100%。平均水质指数 4.56，较 2025 年 1-6 月改善 1.93%。

省控断面：15 个省控断面中Ⅰ～Ⅲ类水质断面 15 个，占比 100%。平均水质指数 5.18，较 2025 年 1-6 月变差 1.77%。

市控出境考核断面：13个县（市、区）市控出境考核断面中Ⅰ~Ⅲ类水质断面13个，占比100%。平均水质指数5.06，较2025年1-6月改善3.41%。

二、主要河流水质状况

延河、北洛河、清涧河、石堡川河、云岩河、湫水河、仕望河、葫芦河、杏子河、沮河水质优，周河水质良好，与去年同期对比，清涧河、仕望河水质有所好转，其余水质均无明显变化。

三、工作建议

6月份，全市整体水质稳中提升。国控断面中，延长县寺滩断面化学需氧量超标为Ⅳ类水质，分析原因一是气温持续升高，带动水体水温同步上升，河道底泥中的微生物活性显著增强，加快内源污染物的分解与释放速度，最终导致化学需氧量超标。二是强降雨引发面源污染，污染物进入河道。三是上游宝塔区来水有超标情况。其余国、省控和市控断面全部达到或好于Ⅲ类。环比5月份，黄陵县、洛川县下桃水电站、延长寺滩、吴起县白石咀、黄陵县南沟门等断面水质有所反弹，水质指数环比变差幅度在1.52%-3.94%之间。

1-6月份，全市国、省控和市控出境断面全部达到或好于Ⅲ类。11个国控断面中，宜川县秀西、壶口、黄陵县南沟门和沮河户村4个断面水质指数同比变差，幅度在18.09%-4.50%之间。其余7个断面同比均有所改善，幅度在30.81%-2.30%之间。15个省控断面中，吴起县金汤断面和志丹县马老庄断面因受1、2

月份灾害数据影响，平均水质指数较高，水质同比分别变差47.04%和2.93%，也直接导致省控断面平均水质变差1.77%。同时，安塞区龙安、下游1公里和上李家湾，宝塔区石窑村，子长市苗家沟，吴起县三道川川口6个断面水质同比变差，幅度在16.28%-0.77%之间。其他断面水质指数同比有所改善，幅度在15.32%-1.77%之间。除国、省控之外的市控出境断面中，宝塔区杨家湾、黄龙县界子河、洛川县枣园村和富县陈家洼4个断面水质同比均有所改善，幅度在27.77%-8.91%之间。

6月以来，全市各断面水质整体稳定，但延河水质有所波动，宝塔区主要因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异常、设备故障和降雨等，6月份多次溢流，导致朱家沟、杨家湾断面多次单日超标，延长县寺滩断面因天气变化和上游来水，出现单月超标。下一步，安塞、宝塔、延长要围绕延河持续排查，重点关注强降雨时段的污水处理厂运行，高温天气下的河道流量，要及时和水务部门沟通，保障河道生态基流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注意气温升高，河道底泥中微生物变化，及时关注溶解氧、pH等指标变化情况，开展水草打捞和清除，确保不发生水体富营养化，保障断面稳定达标。

四、水质状况

2026年1–6月份国控断面水质状况表

河流	县（市、区）	断面名称	目标	2025年1-6月	2026年1-6月	超标因子及倍数	水质状况	达标情况	水质指数
延河	宝塔区	朱家沟	Ⅲ	Ⅲ	Ⅱ	/	优	达标	5.09
延河	延长县	寺滩	Ⅲ	Ⅱ	Ⅲ	/	良好	达标	5.40
清涧河	延川县	杨家畔村	Ⅲ	Ⅲ	Ⅲ	/	良好	达标	5.36
北洛河	吴起县	白石咀	Ⅲ	Ⅱ	Ⅲ	/	良好	达标	5.40
北洛河	黄陵县	南沟门	Ⅱ	Ⅰ	Ⅱ	/	优	达标	3.90
北洛河	黄陵县	沮河户村	Ⅲ	Ⅱ	Ⅱ	/	优	达标	4.55
北洛河	延安市	下桃水电站	Ⅲ	Ⅱ	Ⅱ	/	优	达标	4.92
云岩河	宜川县	秀西	Ⅲ	Ⅰ	Ⅱ	/	优	达标	4.15
黄河干流	宜川县	壶口	Ⅱ	Ⅱ	Ⅱ	/	优	达标	4.09
仕望河	宜川县	咎家山	Ⅲ	Ⅲ	Ⅱ	/	优	达标	4.35
石堡川河	黄龙县	大坪	Ⅲ	Ⅲ	Ⅰ	/	优	达标	2.89

备注：国控断面按照“十五五”更新断面统计，数据来自国家采测分离数据。白石咀断面为剔除本底值数据。

2026年1-6月份省控断面水质状况表

河流	县（市、区）	断面名称	目标	2025年1-6月	2026年1-6月	超标因子及倍数	水质状况	达标情况	水质指数
延河	安塞区	安塞区城区下游1km	Ⅲ	Ⅱ	Ⅱ	/	优	达标	5.18
延河	安塞区	上李家湾	Ⅲ	Ⅱ	Ⅲ	/	良好	达标	5.02
延河	安塞区	龙安	Ⅲ	Ⅱ	Ⅱ	/	优	达标	4.77
延河	宝塔区	石窑村	Ⅲ	Ⅱ	Ⅲ	/	良好	达标	5.39
延河	宝塔区	甘谷驿	Ⅲ	Ⅲ	Ⅲ	/	良好	达标	5.58
延河	延长县	谭家河	Ⅲ	Ⅲ	Ⅲ	/	良好	达标	5.50
清涧河	子长市	白家园子	Ⅲ	Ⅲ	Ⅲ	/	良好	达标	6.64
清涧河	子长市	苗家沟	Ⅲ	Ⅲ	Ⅲ	/	良好	达标	6.16
清涧河	子长市	中山川水库	Ⅲ	Ⅱ	Ⅱ	/	优	达标	4.22
北洛河	吴起县	白豹川川口	Ⅲ	Ⅱ	Ⅱ	/	优	达标	4.23
北洛河	吴起县	三道川川口	Ⅲ	Ⅲ	Ⅱ	/	优	达标	4.80
北洛河	吴起县	金汤	Ⅲ	Ⅱ	Ⅲ	/	良好	达标	6.57
北洛河	志丹县	马老庄	Ⅲ	Ⅱ	Ⅱ	/	优	达标	5.02
北洛河	甘泉县	沟门村	Ⅲ	Ⅲ	Ⅱ	/	优	达标	4.70
石堡川河	黄龙县	洛窑科	Ⅲ	Ⅲ	Ⅱ	/	优	达标	3.86

备注：省控断面按照“十五五”更新断面统计，类别及指数来自市环境监测站数据。

2026年1–6月份市控出境考核断面水质状况表

河流	县（市、区）	断面名称	目标	2025年1-6月	2026年1-6月	超标因子及倍数	水质状况	达标情况	水质指数
延河	安塞区	上李家湾	Ⅲ	Ⅱ	Ⅲ	/	良好	达标	5.02
延河	宝塔区	杨家湾	Ⅲ	Ⅲ	Ⅲ	/	良好	达标	5.53
延河	延长县	寺滩	Ⅲ	Ⅱ	Ⅲ	/	良好	达标	5.40
清涧河	子长市	苗家沟	Ⅲ	Ⅲ	Ⅲ	/	良好	达标	6.16
清涧河	延川县	杨家畔村	Ⅲ	Ⅲ	Ⅲ	/	良好	达标	5.36
北洛河	吴起县	金汤	Ⅲ	Ⅱ	Ⅲ	/	良好	达标	6.57
北洛河	志丹县	马老庄	Ⅲ	Ⅱ	Ⅱ	/	优	达标	5.02
北洛河	甘泉县	沟门村	Ⅲ	Ⅲ	Ⅱ	/	优	达标	4.70
北洛河	富　县	陈家洼	Ⅲ	Ⅲ	Ⅲ	/	良好	达标	5.07
北洛河	洛川县	枣园村	Ⅲ	Ⅱ	Ⅱ	/	优	达标	4.52
北洛河	黄陵县	沮河户村	Ⅲ	Ⅱ	Ⅱ	/	优	达标	4.55
仕望河	宜川县	咎家山	Ⅲ	Ⅲ	Ⅱ	/	优	达标	4.35
石堡川河	黄龙县	界子河	Ⅲ	Ⅲ	Ⅱ	/	优	达标	3.54

备注：当出境断面同为国控属性时，以国家采测分离数据计算类别和水质指数。其余采用市控自动站和市环境监测站手工监测融合数据，无自动站的断面采用市环境监测站手工数据。

2026年1-6月份各县（市、区）水环境质量综合情况表

县（市、区）	断面名称	属性	2025年1-6月	2026年1-6月	2026年1-6月	2025年1-6月	2026年1-6月平均指数	2025年1-6月平均指数	改善情况
安塞区	安塞区城区下游1km	省控	Ⅱ	Ⅱ	5.18	4.45	4.9922	4.4088	13.23%
	上李家湾	省控	Ⅱ	Ⅲ	5.02	4.64			
	龙安	省控	Ⅱ	Ⅱ	4.77	4.14			
宝塔区	石窑村	省控	Ⅱ	Ⅲ	5.39	4.99	5.3967	5.5756	-3.21%
	甘谷驿	省控	Ⅲ	Ⅲ	5.58	5.98			
	朱家沟	国控	Ⅲ	Ⅱ	5.09	5.27			
	杨家湾	市控出境	Ⅲ	Ⅲ	5.53	6.07			
延长县	谭家河	省控	Ⅲ	Ⅲ	5.50	6.32	5.4501	5.9321	-8.13%
	寺滩	国控	Ⅱ	Ⅲ	5.40	5.55			
子长市	白家园子	省控	Ⅲ	Ⅲ	6.64	6.87	6.3995	6.4936	-1.45%
	苗家沟	省控	Ⅲ	Ⅲ	6.16	6.12			
延川县	杨家畔村	国控	Ⅲ	Ⅲ	5.36	6.11	5.3634	6.1097	-12.22%
吴起县	白豹川川口	省控	Ⅱ	Ⅱ	4.23	4.34	5.2490	4.7758	9.91%
	三道川川口	省控	Ⅲ	Ⅱ	4.80	4.75			
	金汤	省控	Ⅱ	Ⅲ	6.57	4.47			
	白石咀	国控	Ⅱ	Ⅲ	5.40	5.55			

志丹县	马老庄	省控出境	Ⅱ	Ⅱ	5.02	4.87	5.0153	4.8726	2.93%
甘泉县	沟门村	省控出境	Ⅲ	Ⅱ	4.70	5.51	4.7015	5.5050	-14.60%
富　县	陈家洼	市控出境	Ⅲ	Ⅲ	5.07	5.91	5.0677	5.9083	-14.23%
洛川县	枣园村	市控出境	Ⅱ	Ⅱ	4.52	5.14	4.7200	5.0861	-7.20%
	下桃水电站	国控	Ⅱ	Ⅱ	4.92	5.03			
黄陵县	沮河户村	国控	Ⅱ	Ⅱ	4.55	4.35	4.7349	4.6948	0.85%
	下桃水电站	国控	Ⅱ	Ⅱ	4.92	5.03			
宜川县	秀西	国控	Ⅰ	Ⅱ	4.15	3.52	4.1969	3.8668	8.54%
	咎家山	国控	Ⅲ	Ⅱ	4.35	4.50			
	壶口	国控	Ⅱ	Ⅱ	4.09	3.58			
黄龙县	大坪	国控	Ⅲ	Ⅰ	2.89	4.18	3.4314	4.5473	-24.54%
	洛窑科	省控	Ⅲ	Ⅱ	3.86	4.56			
	界子河	市控出境	Ⅲ	Ⅱ	3.54	4.90			

备注：1.评价范围为辖区内国控、省控和市控出境断面；

2.不同属性的同一个断面，断面数据采用上位数据进行评价；

3.湖库类断面不纳入辖区地表水水质评价范围。

报：市委常委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，市政协主席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，市政府副市长，市政协副主席；
市委、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府、市政协秘书长、副秘书长；
送：市委办，市政府办，市人大环资工委，市政协环资委；
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，延安市河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；
各县（市、区）委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。